

農業部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2104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因戶政主管機關道路地址整編作業所衍生之有機農產品包裝標示變更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2年10月20日采園字第231022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規定略以，(第1項)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原料名稱；(三)農產品經營者/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四)原產地(國)；(五)驗證機構名稱；(六)驗證證書字號/同意文件字號。(第3項)第1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三、倘農產品經營者地址之異動，係因戶政主管機關道路地址整編作業所致，未有搬家遷移之事實，不致造成混淆或聯繫困擾，其於道路地址整編前已印製舊地址之包材使用及產品販售等事項如下：

朝陽科技大學



1129013407 112/10/30



- (一)整編日期於本函發文日期前:自發文日期起1年內所產製之產品，得繼續使用印製舊地址之包材。
- (二)整編日期於本函發文日期後:自整編日期起1年內所產製之產品，得繼續使用印製舊地址之包材。
- (三)於上開期限前產製並使用印製舊地址包材之產品，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

四、自道路地址整編日期起，新印製包材上標示之地址應與整編後之新地址一致。

五、倘農產品經營者地址遇道路地址整編且有去化舊包材之情事，驗證機構除應辦理驗證證書換發及更新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EPV)資訊外，亦應於EPV備註欄載明道路地址整編日期及整編前之舊地址，以利外界及主管機關查詢比對包裝標示。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畜牧司、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組)

